

样品流转与费用结算微信程序

用户手册

委托检测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土壤与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技术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1 注册与登录	1
1.1 注册	1
1.2 登录	2
2 委托检测	3
2.1 样品送检.....	3
2.2 缴纳费用.....	5
2.3 取回样品.....	7
2.4 领取报告.....	7
2.5 我的检测.....	8

1 注册与登录

1.1 注册

首次使用需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

请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首页中的二维码，将出现下图提示框，依据提示完善个人资料，务必填写自己的真实信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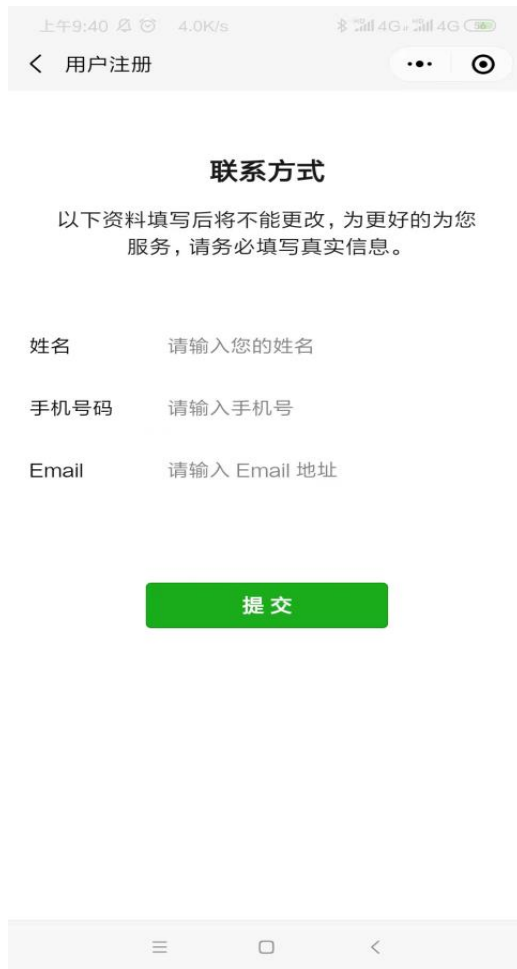


图 1-1

1.2 登录

注册后，扫描程序二维码即可登录

登录后界面如图 1-2 所示，展示内容包括样品送检、交纳费用、取回样品、领取报告、我的委托。

1.2.1 样品送检：根据在设备共享平台委托申请内容填写送检样品信息

1.2.2 交纳费用：填写费用表相关信息并提交

1.2.3 取回样品：扫码确认已取回样品

1.2.4 领取报告：扫码确认已领取报告

1.2.5 我的委托：查询未完成的委托当前状态和已完成委托的详情



图 1-2

2 委托检测

2.1 样品送检

2.1.1 填写信息

先在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委托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用户根据委托申请填写送检样品信息，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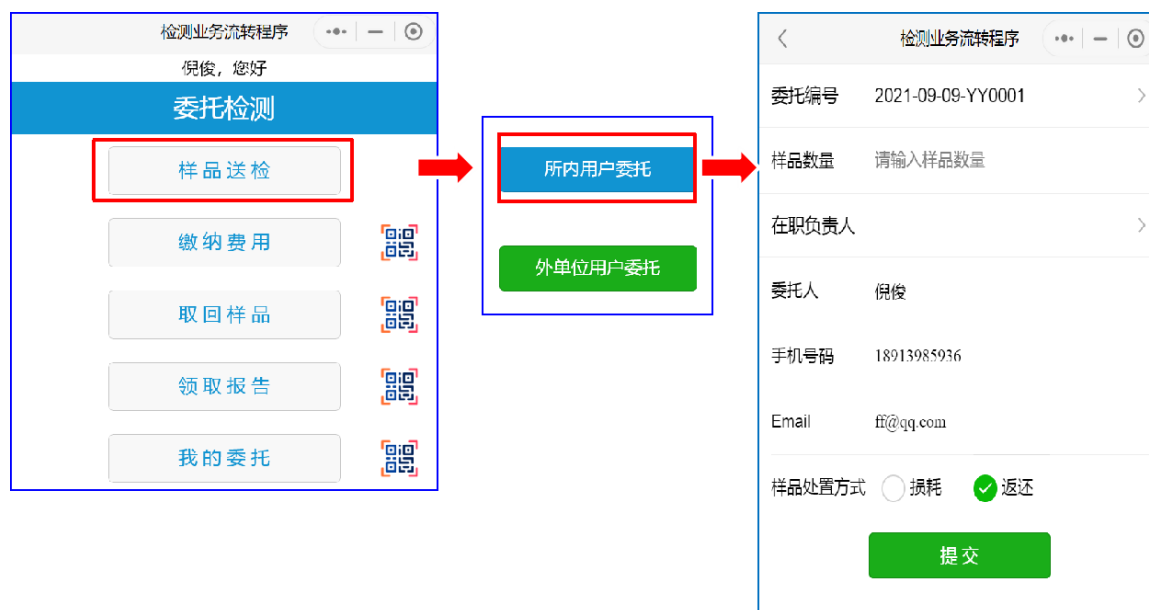


图 2-1

委托编号：根据设备共享平台生成的委托单，滑动选择对应的委托单号

样品数量：输入样品数量

在职负责人：组织发起此次委托分析的所内科研团队或其他部门在编在职人员，可模糊检索（默认为上一次填写内容）；所内在编在职人员已录入小程序名录，其本人在小程序注册后，即可检索到。

送检人信息根据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此处电话号码及邮箱信息可以修改。

所内在编在职人员已录入小程序名录，其本人在小程序注册后，即可检索到。

样品送检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完成后出现图 2 对话框，提醒用户及时送检样品；“确定”后，系统自动推送图 2-2 对话框，用户可选择允许接收微信领取报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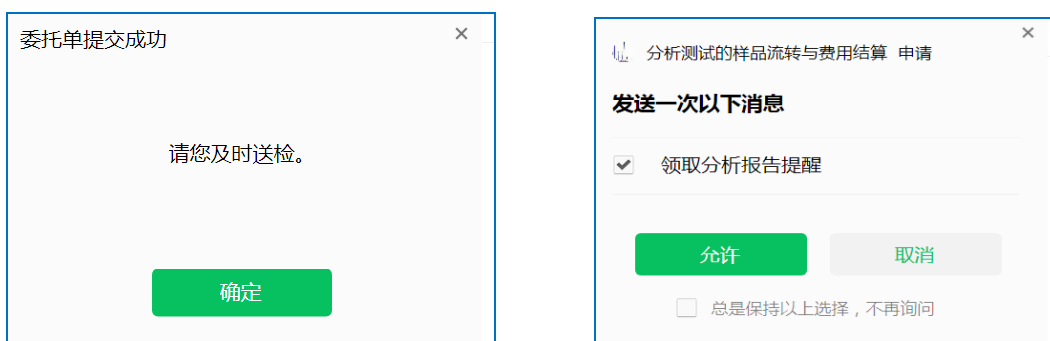


图 2-2

样品送检信息提交后，在没有经过审核时，除委托编号外的其他信息都可以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委托编号请联系中心业务接待室。

2.1.2 样品交接

样品送至中心业务接待室张贴检测标签，将已张贴标签的委托任务单及样品交给分析人员；分析人员扫二维码，确认接受样品；送检人查看我的委托-未完成的委托，委托单状态显示样品已接受，表示样品交接已完成。

如果送检时承检人不在实验室，可以与承检单位其他人员交接样品，由他们

转交承检人，流转过程会记录在程序中。

2.2 缴纳费用

样品检测、审核完成后，送检人通过微信的服务通知获取报告领取通知，如图 2-3；也可查看我的委托-未完成委托，显示本人未完成的委托单当前状态。



图 2-3

扫码或列表中模糊检索，进入费用提交页面图 2-4



图 2-4

委托部门：滑动显示（默认为上一次填写内容）

科研团队：科研团队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

模糊检索（默认为上一次填写内容）

课题编号：输入课题编号（默认为上一次填写内容）

注意字母 O 与数字 0 的区别

分析费用：输入分析金额

费用表提交后，等待委托承办人审核

所外委托人无需填写费用缴纳信息由委托承办人在费用确认时填写分析费金额

2.3 取回样品

将已完成分析样品送至中心业务接待室，待报告发放人审核费用及样品后，通过小程序确认取回样品；列表显示用户需要取回样品的委托单，扫码确认取回样品，如图 2-5



图 2-5

2.4 领取报告

在业务接待室通过小程序扫码确认领取纸质报告，电子数据通过邮件接收。

列表显示用户需要领取报告的委托单（一次可领取多个分析报告）。

扫码确认提交领取报告，如图 2-6



图 2-6

2.5 我的检测

我的委托包含：未完成的委托和已完成的委托两部分

未完成的委托：点击我的委托-未完成委托，显示委托人所有未完成的委托单
当前状态如图 2-7；扫描二维码，获得委托单当前的状态图 2-8

已完成的委托：点击我的委托-已完成委托，显示用户所有已完成的检测列表，
并可以查委托单详细信息图 2-9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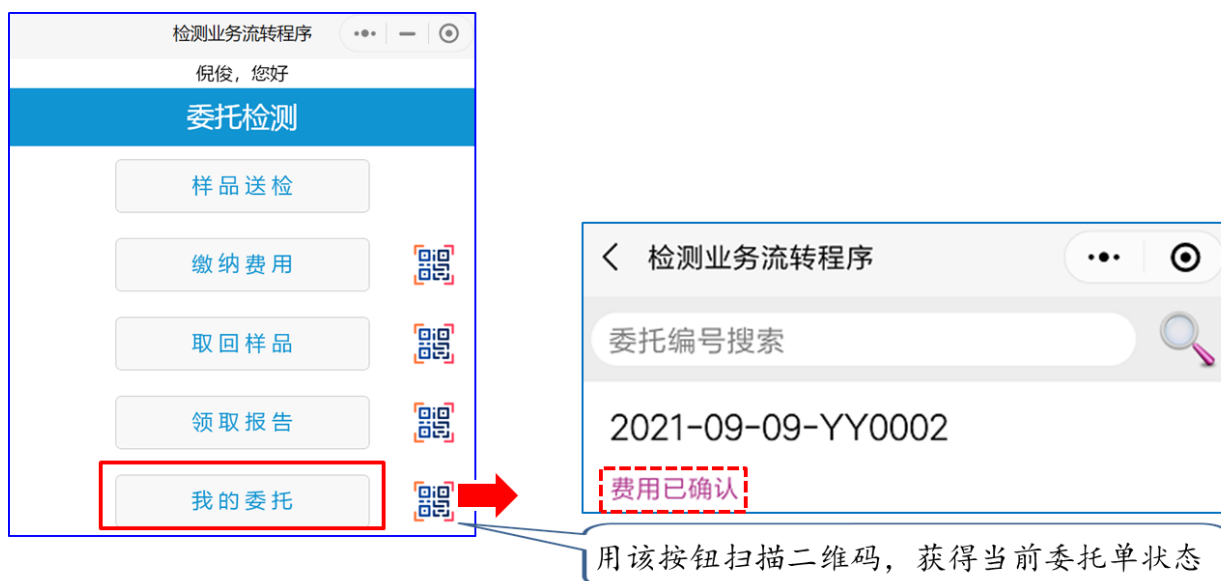


图 2-8



图 2-9